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鄭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鄭輝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壹個，沒收銷燬之；扣案玻璃球貳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相同性質之罪，被告未因前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警惕，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足認其對於法

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及執行後，竟仍不知悔改，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1個，因與毒品混合無從分析剝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扣案玻璃球2個，係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號

被 告 連鄭輝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000號

01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2 （另案在法務部○○○○○○○○○○
03 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連鄭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0 桃原簡字第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6
11 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本件構成累犯）；又因施用毒品案
12 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3 於111年5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77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5 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6 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逾3年之000年0月00日下
17 午某時，在桃園市楊梅區某工地，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18 球內，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9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4日10時10分許，經警扣
20 得前開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2個、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
21 之吸管1個，復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鄭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
26 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
27 J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
28 一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J000-0000）、臺北
29 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
30 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
31 考，復有玻璃球2個及吸管1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

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事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件再犯亦屬同一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在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末扣案之玻璃球2個，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